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86號

原　　告　上品院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源佳

被　　告　螢達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文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補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1年4月20日送達原告之法定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珮瑜

法　官　張百見

法　官　李宇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恬如